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世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操场及周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操场及周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教育厅教函【2023】1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零伍分。

(¥4888181.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对于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据实调整；对于清单中缺项、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按专用条款 10.4.1 调整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琳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卫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珂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37889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周口市汉阳路 180 号

邮政编码: 466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董卫华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6551101040007634

地 址: 周口市郸城县创业中心 201 室

邮政编码: 477150

法定代表人: 刘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 3380 66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账 号: 410501706408000001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施工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含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8990679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书》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法律文件并入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出，其他人员的进出需要发包人的许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张博；

身份证号： ；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039482600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1.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6.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1.6.1.1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1.6.1.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1.6.1.3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

3.1.6.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1.6.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按河南省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3.1.6.1.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对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1.6.1.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际缴纳中应分担水损、电损，其费用按照实际用量分摊，施工现场水电费按政府定价计取。

3.1.6.1.8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3.1.6.1.9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发包人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承包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而承包人须自行安排有关的场地包括租用其他地区，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索赔，不被接纳，发包人过错导致的除外。

3.1.6.1.10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计工程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承包方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相关各职能部门及与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3.1.6.1.11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3.1.6.1.12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3.1.6.1.13 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发包方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方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3.1.6.1.1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20000 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琳琳；
身份证号：4127011986110515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36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864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给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确认后必须驻场，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一定数量的违约金，驻场的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否则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其他项目骨干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限期更换，期限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黑明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97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果第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修复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处罚，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交房标准施工，具体交房标准以设计施工图及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5.1.5 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每次承包人自愿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5.1.6 工程质量除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外，还应达到本项目交房标准图例手册的要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返修，该费用从结算总价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上述事宜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异议；

5.1.7 杜绝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处（次）的罚金。

5.1.8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

工样板, 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砌体工程开始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户型图, 完成砌体和水电定位施工标准件,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质量通病的部位施工前, 应做到技术交底、图纸交底, 作业指导书培训到一线班组生产人员。

5.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制度, 发包人提前 3 到 10 日进场进入验收, 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维修率应达到 95% 以上, 方可向发包人移交钥匙, 保证在房屋移发包人时候消除屋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洁具和灯具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5.1.10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 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5.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为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车间。

5.2.3.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检查 7 天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除可按合同约定办理外, 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 质量确有缺陷的, 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

周口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必须达标，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6.1.5.1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临近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6.1.5.2 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6.1.5.3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以内，不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价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于 11 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a、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报告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1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购进材料，发包人未指定的材料，承包人在购买前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认可

-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 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并且向发包人承担该材料设备预算价5倍的违约金。
- e、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对初验符合要求的材料，办理材料进场登记（批次、数量）手续，对初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限期撤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除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采购或进场批次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和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拆除运离施工现场以外并重新进行采购，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f、承包人所进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抽查验收，施工中不允许弄虚作假。若发生，即使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三万元/次的罚款；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材料、设备的检测费已经综合考虑在工程造价中，不另计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前期已修建的供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临建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

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现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和监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工程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或开工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3 清单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30%。2. 操场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全部完成达到竣工条件，经验收合格、相关单位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支付至总价的 100%。实行信誉质保方式，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及时维修。4. 进度款支付时按已完成的工程量，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根据监理审核甲方认可进行支付。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审核单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进度款审核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 天。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条件下，收到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将房屋钥匙全部交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一式四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建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两年;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一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质量维修事项, 该部分建设工程质量质保期重新起算, 相应质保金退还时间也相应延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陪产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16.2.2.2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0.1%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诉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2.3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16.2.2.4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正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5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6.2.2.6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投保、付款义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2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